

29 Jun 2018 RTHK 新聞

母疏忽照顧女判囚 15 年 防止虐待兒童會稱起阻嚇作用



黃翠玲說，虐兒案接二連三發生，期望政府檢視與兒童的相關法例。(廖漢榮攝)

一名 10 歲女童 3 年前被疏忽照顧，女童母親被判囚 15 年 3 個月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刑期長短都彌補不到對小朋友的傷害，但這次判刑可起一定阻嚇作用。

她認為，這次案件情節十分嚴重，涉及多重虐待，包括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被排擠及疏忽照顧。她說 A 家長有責任為兒童提供合適醫療服務，如果遲遲未帶有需要的兒童求醫，便屬於疏忽照顧。

黃翠玲說，虐兒案接二連三發生，期望政府檢視與兒童的相關法例，同時投放更多資源，包括提供家訪服務、加強家長正面管教知識技巧、培訓老師對虐兒事件的敏感度，及早將虐兒案件通報。

Reference:

http://news.rthk.hk/rthk/ch/component/k2/1404364-20180629.htm?archive_date=2018-06-29